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-小學部服裝儀容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依據教育局政令：「學校應落實學生生活及美學教育，積極宣導以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為原則」，制訂本要點，以指導學生服裝儀容及穿著規定，建立學生良好形象，維護校譽。

二、穿著注意事項：

(一)服 裝：分制服、體育服二式。分冬、夏兩季。

1.制 服：穿著制服內宜搭白色內衣，以利美觀吸汗。

(1)每週至少2次，依據各年級課表，安排制服穿著時間。

(2)遇重大節日與活動(如參加開學典禮、結業典禮、校慶典禮、國慶遊行、國父誕辰紀念活動、教師慶祝大會、母親節慶祝大會、畢業典禮等)，依訓導處規定穿著制服。

2.體育服：上體育課或參與體育活動、探索體驗課程、校外教學活動(事先規定)當天穿著。

(二)鞋 襪：一律穿本校綠襪；穿制服時一律穿全黑鞋；穿體育服時，一律穿全白鞋。

(三)書 包：平常上學一律使用本校統一的書包。

(四)手 帕：每天必須帶手帕、衛生紙，以養成良好衛生習慣。

(五)提 袋：以學校使用的帆布袋為主。

(六)腰 帶：穿著制服時，無論冬、夏季，男女生均須於褲或裙頭繫上學校腰帶。

三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除依照規定服裝穿著之外，衣物要勤換洗，保持清潔整齊。

(二)髮型要以適合復興學生身分為原則，並保持整齊清潔。

(三)身上不配戴飾物，如耳環、手環、戒指之類飾物；不貼紋身貼紙。

(四)指甲定期修剪，不塗指甲油、不造型。

(五)隨時注意自己的服裝儀容，學校會定時檢查，請家長協助指導，讓孩子形象端正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